

○○○○ (申請單位名稱)

支出單位分攤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：			
分攤單位 名稱	分攤 基準	分攤 金額	說明
		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單位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			(2) 各分攤單位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			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(科目)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合計		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單位長官或授權代簽人